

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与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销售石墨负极材料。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少贤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杰先生为兄弟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与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货框架协议即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关联董事肖文杰、吴燕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并已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人	肖少贤

(二) 关联关系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少贤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杰先生为兄弟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框架协议》中，约定：公司向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石墨负极材料，数量为 180 吨以内，金额在 600 万元以内，交易标的内容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与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所需负极材料而采购之物料。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供货框架协议》；

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